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证券代码：000723 公告编号：2018-020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山西兆林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西陆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合集团”）不低于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合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合集团所属行业为批发兼零售；精煤、矿用材料、矿山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燃料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稀土产品；煤炭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约 50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基于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自 2018 年 03 月 27 日（周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8 年 04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